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1 日，借款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与贷款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简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洛阳鹏起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借款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为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未超出公司 2019 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就上述借款业务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展期，展期本金共计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壹年。

公司为上述洛阳鹏起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未超出公司 2020 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上述洛阳鹏起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邵开海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因巨额资金违规占用数年，还没有收回的迹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故无法表述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